

◇ 基层快讯 ◇

淄博市周村区：

“靶向普法”拧紧社区矫正“安全阀”

4月16日，淄博市周村区检察院应邀参加全区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大会，开展专题法治教育。

会上，检察干警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法规，重点讲解了社区矫正对象在报到登记、外出审批等方面的法定义务，以及违反监管规定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并结合身边典型案例，以案示警，要求社区矫正对象时刻绷紧法律之弦，自觉服从监督管理。

该院第三检察部主任孟令鸽与社区矫正机构共同开展分层分类精准教育谈话。针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结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以温和耐心的沟通方式，了解其思想动态和学习生活情况，引导其顺利回归社会；针对部分存在苗头性违法问题的社区矫正对象，严肃指出其行为的错误性质和潜在风险，明确告知拒不改正将承担撤销缓刑、收监执行的法律责任，督促其端正态度，严格遵守监管规定。

下一步，周村区检察院将持续提升社区矫正监督质效，深化与周村区司法局的沟通协作，着力防范重点人员脱管漏管和再犯罪隐患，为平安周村、法治周村建设贡献更优检察力量。 王鸿羽

东营市东营区：

把法治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4月14日，东营市东营区检察院“春雨法治宣讲团”走进六户镇瑞景社区，围绕“检社共建、法治惠民”主题，与社区工作者面对面交流，切实把法治服务送到基层一线。

活动中，检察官重点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及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并结合办案实际，围绕家庭教育指导、监护责任落实、未成年人源头保护等内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实务要点。现场还发放了普法资料，确保社区工作者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司法社工结合基层实务，系统梳理了未成年人关爱帮扶、家庭矛盾调解、重点群体服务、线索发现与上报等工作流程，进一步明确了社区工作者在法治服务与群众工作中的职责边界与操作路径，切实提升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随后，检社双方围绕基层法治实践、未成年人保护、常态化社区普法等主题，探讨协作机制，明确共建方向。

下一步，东营区检察院将持续发挥“春雨法治宣讲团”作用，深化检社共建机制，通过常态化普法宣传、结对帮扶等方式，推动法治资源向基层延伸，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高质量法治服务助力社区和谐稳定。 姜顺

徽山县：

检察听证助力无障碍环境提升

为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监督职能，切实保障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近日，徽山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徽山湖英烈纪念馆无障碍环境建设”听证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听证员等应邀参会。

此次听证会采用“现场查验+室内听证”双阶段闭环模式。会前，参会人员深入徽山湖英烈纪念馆开展实地勘察，对园区出入口、瞻仰步道等关键点位进行重点排查，全面梳理无障碍环境建设中存在的设施短板与通行障碍。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围绕公共利益受损情况、行政监管职责开展释法说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就徽山湖英烈纪念馆建设现状、问题成因及整改计划作出说明与表态。经充分评议，听证员们一致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同意督促行政机关全面落实整改要求。

下一步，徽山县检察院将紧盯无障碍环境整改落实成效，深化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同联动，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关注伤残军人及其他残障人士的合法权益，以检察监督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规范完善，切实筑牢特殊群体权益保障防线。 张同利

东平县：

“青锐月谈”为干警“传经送宝”

为持续深化青年干警培养“雁阵提升”工程，4月17日，东平县检察院举办“青锐月谈”业务竞赛经验分享沙龙。全省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能手张浩作专题分享，全院青年干警参加交流学习。

张浩结合备赛与参赛实战经历，围绕心得感悟、流程复盘、方法提炼进行分享，激励大家重视时间管理与流程规范，将竞赛标准融入日常工作习惯，以严谨细致作风提升案件质效。现场交流氛围热烈，青年干警认真记录，踊跃提问，就备赛规划、文书写作、答辩技巧等内容展开深入互动。大家一致表示，此次分享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既收获了实用方法，也激发了钻研业务、争先创优的内生动力。

下一步，东平县检察院将持续用好“青锐月谈”平台，常态化开展业务交流、技能实训、经验分享，推动以赛促学、以学促干、以干促优，不断提升青年干警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青春动能。 高阳

济南铁检：

法治课堂进小学 安全守护不缺席

为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有效提升学生自我保护意识与能力，近日，济南铁路运输检察院“济铁轻骑兵”法宣小分队走进济南市槐荫区医学中心实验小学，为学生们带去一堂生动实用的安全法治课，以司法力量筑牢未成年人安全防护网。

课堂上，检察干警结合小学生的认知特点，围绕网络安全、居家安全、防拐防骗、校园安全等主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贴近生活的案例，向学生们讲解安全防护知识。在校园安全环节，重点聚焦预防校园欺凌，引导学生认清“开玩笑”与“欺凌行为”的界限，学会辨别身边的欺凌风险；同时，引导学生们在遭遇欺凌时保持冷静，及时向老师和家长求助，鼓励大家坚决不做欺凌行为的“施暴者”与“旁观者”，共同维护和谐友善的校园环境。

最后，检察干警带领全体学生宣读了防欺凌誓词。在稚嫩而坚定的宣誓声中，学生们化身“正义小卫士”，坚决向校园欺凌说“不”！

此次送法进校园活动，将法治与安全知识转化为童趣语言，让法治的种子悄然播撒。下一步，济南铁检院将继续依托检察职能，整合普法资源，创新普法形式，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屏障，让法治精神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 孙文昊

从“30元一棵”到“30元一克”，“鹿茸刺客”专盯赶集老人

济南长清检察出手，守护城乡“烟火气”

“太气人了！说好30元一棵的鹿茸，切完竟要30元一克……”在济南市长清区检察院的接待室里，年过七旬的张大爷讲述被骗经过时声音发颤、眼眶泛红，言语中充满了愤怒与无助。

像张大爷这样的遭遇并非个例。城乡大集本是充满烟火气的便民场所，却成了“鹿茸刺客”眼中的“猎场”。他们专挑老年人设下连环圈套，流窜4省7城，在10余个区县的城乡接合部集市作案30余起，强行敛财30余万元。

2025年底，经长清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王某、张某等10余名团伙成员有期徒刑3年至1年不等，各并处罚金。该案的办结，有力震慑了集市不法行为，也为老年群体敲响了防骗警钟。

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

时间回到一年前，张大爷在集市上被一个售卖“鹿茸鹿鞭”的摊位吸引。一名女摊主热情吆喝，声称商品“30元一棵”，价格极为低廉。正当张大爷驻足犹豫时，身旁先后凑上来两名“顾客”，两人一唱一和，时而夸赞商品功效，时而佯装与摊主讨价还价，营造出“物美价廉、机不可失”的热销假象。

见张大爷表露出购买意向，摊主主动提出可“免费切片”。张大爷未及多想，便跟随摊主来到距摊位约20米外的一处隐蔽夹道。然而，负责切片的壮汉接过药材后，当即改口称价格为“30元一克”，并恶语威胁。与此同时，另一名团伙悄然堵住了张大爷的退路。

“一共450克，算下来13500元。”听到这个数字，张大爷脸色煞白，急忙表示身上仅有200元现金。此时，先前那两名“砍价”的“顾客”也跟了过来，在一旁假意劝说：“大爷，这么好的东西，您用手机转账也行啊。”在孤立无援和精神施压下，张大爷被迫通过手机转账了13500元。

钱款一到账，该团伙成员便迅速分头逃离现场，只留下张大爷一人愣在原地。看着手中那袋粗劣的切片，张大爷如梦初醒，意识到从问价、砍价到切片，全程都是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事后，在家人的劝说下，张大爷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立案后迅速展开侦查，将以王某、张某为首的10余名犯罪团伙成员抓获归案。

一套流窜作案的套路

经查，该团伙长期流窜于济南、重

庆、上海等地的城乡接合部集市，形成了一套分工明确、环环相扣的固定作案套路：首先以“25元至35元一棵”的低价话术吸引老年人注意，并安排“托儿”在旁烘托抢购气氛；待目标确定购买意愿后，便以“免费切片加工”为由，将其诱骗至偏僻角落；切片加工时突然改口，将承诺的“按根卖”变为“按克称”，瞬间算出上万元天价。若被害人表示无力支付或拒绝购买，团伙成员便以“药材已切片、无法退回”为由，通过言语威胁、人数压制等方式，强迫老人付款。此外，该团伙高价售卖的所谓“鹿茸鹿鞭”，实为廉价的欧洲马鹿制品，甚至有用普通牛鞭冒充的情况。

“我们就专挑年纪大的老人下手，他们好糊弄、怕惹事，事后大多不敢告诉子女。”到案后，团伙成员供述，他们正是利用了部分老年人信息闭塞、防范意识弱、息事宁人的心理特点，故而屡屡得手。

一份检察履职的守护

案件发生后，长清区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围绕电子数据固定、涉案金额核查等关键问题引导侦查，全面固定聊天记录、交易凭证等证据。在审查起诉阶段，

以庭为鉴 以学促行

近日，曲阜市检察院组织开展“以庭为鉴·以学促行”庭审观摩暨业务提升活动。干警们现场观摩一起故意伤害案庭审，近距离感受控辩交锋与庭审节奏。庭审结束后，干警们围绕庭审的亮点、短板、改进、收获展开评议交流，从文书规范、举证逻辑、到讯问技巧、答辩策略，逐一“挑刺”、互相“支招”，在思想碰撞中提升实战素养。

高惠 摄



一起“特殊”收监执行案背后的检察温度

枣庄山亭检察跨省联动打通刑罚执行“最后一公里”

刑罚执行，关乎法律威严；民生保障，关系民生福祉。当二者在具体案件中交织碰撞，如何统筹兼顾，考验着检察机关的法治智慧与为民情怀。近日，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在判处实刑未执行专项检查中，直面一起因女犯被判实刑后幼子无人抚养，进而陷入刑刑执行困境的案件，通过一体履职、跨区域协作、多部门联动，不仅破解了执行困局，更实现了刑罚执行与民生保障的有机统一。

经核查，罪犯李某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8个月，但一直未能收监执行，处于未依法交付执行的违法状态。进一步调查发现，案

件背后存在令人揪心的家庭困境：李某系单亲母亲，是其幼子的唯一抚养人；其原生家庭中多人患有精神疾病，仅由年迈的父亲照料，家庭收入微薄，无力承担临时监护责任。若将李某收监，其子将陷入“事实无人抚养”的困境。这不仅关乎刑罚执行的落实，更直接关系到未成年人基本生存权利的保障。

刑罚执行是刑事诉讼的“最后一公里”，事关司法公正能否最终实现。面对该案，山亭区检察院依法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并主动向上级请示汇报，打通跨区域执行的层级壁垒与地域壁垒，为收监工作扫清关键障碍。针对李某家庭的

实际困难，该院同步派员赶赴其实际居住地，积极协调当地检察机关和民政部门开展帮扶救助，最终促成李某父亲同意承担监护责任，未成年人保护难题迎刃而解。

案件虽已办结，但孩子的成长始终牵动着办案检察官的心。为防止因监护能力不足造成二次伤害，确保孩子“有人管、有学上、有保障”，山亭区检察院积极推动当地构建起“生活保障+教育支持+情感关怀+法律监督”的立体保护模式：民政部门按月发放补贴、协调免费入学；村妇联定期上门走访，给予精神慰藉与心理关怀；当地检察机关对救助措施落实全程

监督，并定期向山亭区检察院反馈。这一模式探索出一条跨省协同保护困境儿童的有效路径，为破解因父母服刑导致的未成年人监护困境，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山亭检察方案”。

这起案件的圆满解决，是检察机关在判处实刑未执行专项检查中，推动从个案监督向社会治理延伸的生动实践。山亭区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同时，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坚持民生为大，以法治之力为困境未成年人撑起一片晴空，彰显了新时代基层检察机关维护公平正义、保障民生福祉的责任与担当。

田伟 刘淑春 王昊

从“讨薪无果”到“案结案事了”

“检察+综治”，解了9名工人的“薪”愁

“以前为了讨要工资东奔西跑，没想到这次在综治中心，这么快就解决了！”近日，拿到被拖欠的劳动报酬后，张某感慨万分。这笔欠薪历经多次奔波、多个部门辗转，最终依托检察机关与综治中心“双向协同”机制，促成双方达成和解。

2023年4月，山东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安装公司”）承包了某产业园项目，张某等9人受雇进行施工。项目于2023年6月完工，发包单位已与安装公司结清全部工程款，但张某等人的部分工资却被被安装公司负责人杨某某以“资金流向不清”为由长期拖欠。

张某等人多次向杨某某追讨工资未果，随后又先后向多个部门反映情况。经与杨某某沟通无果后，人社部门于2024年6月向其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要求支付拖欠工资。杨某某经责令仍拒不支付，人社部门遂于2024年8月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2024年10

月，公安机关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立案侦查，并于2025年1月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工程都结束一年多了，我们的辛苦钱还能不能要回来？”2025年初，案件刚移送审查起诉，张某等9名务工人员便走进临沂市罗庄区检察院，言语中充满疲惫与焦虑。

审查起诉期间，杨某某提交了相关支付流水，辩称款项已支付或无支付能力。办案检察官围绕其辩解退回补充侦查，但关于杨某某在案发时是否具备支付能力、是否存在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式逃避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关键事实仍未查清，案件办理陷入僵局。

面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结论，办案检察官多次释法说理，仍未能完全消解张某等人的疑虑和抵触情绪。

此时，罗庄区检察院与区综治中心共同探索建立的“双向协同”机制发挥了关

键作用。该机制旨在推动检察机关专业监督与综治调解资源深度融合，实现有效衔接。该院在综治中心设立派驻窗口，派驻检察官担任“联络员”，负责前端接访、分流引导与协调对接；综治中心则整合人民调解员、值班律师等力量，协同参与矛盾化解。双方通过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合调处，凝聚起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合力。

2025年11月，罗庄区检察院依托这一机制，通过派驻窗口迅速将案件线索导入综治平台，并依据双方共建的《检调对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了联合调解程序。

在综治中心调解室，场景从简单的“诉求一答复”转变为多方协同的“解围”现场。检察官、调解员与律师紧密配合、各有侧重：检察官重点厘清案件事实、阐明法律责任与后果；调解员与律师着力疏导双方对立情绪，搭建沟通桥梁。

调解采取“背对背”单独沟通与“面对面”集中协商相结合的方式，先分别听取农民工与承包方诉求，缓和双方情绪，梳理争议焦点；再组织双方对话，引导其从法律、情理等角度理性协商。经多轮沟通，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杨某某先行支付半数工资，余款分期支付。该协议经法院司法确认，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为农民工权益提供了法律保障。

2025年12月，罗庄区检察院依法对杨某某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至此，一场持续近一年的劳资纠纷，在多方协同努力下圆满化解。

据了解，自2025年入驻区综治中心以来，罗庄区检察院通过“窗口前移、力量整合、双向协同”的工作模式，已成功化解同类案件11件，真正将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化解在“家门口”，用实际行动传递司法的温度与力度。

张鹏 刘畅 薛焕敏